

从人类学是一门 交叉的学科谈起*

今天我能够有机会和北京大学的博士后见见面、聊聊天，觉得很高兴。我是以什么身份来这里的呢？我是以老同学的身份，以社会学的老同学的身份来这里的。我 1930 年就在这里念书，那个时候这里叫燕京大学，北京大学是后来搬到这里来的。燕京大学毕业后，我就考入了清华大学社会学及人类学系读研究生。那个时候待遇还不错，30 块钱一个月，包住，两个人一间房。伙食费一个月 7 元钱，洗衣服一个月交一元钱，每个月还能请同学吃吃饭，很阔气的，那个时候只要两元钱一桌，十来个人吃一次。读书也没有时间的限制，你愿意读几年就读几年，很自由的。那个时候真是无忧无虑，想念几年书就念几年书，念好了提出论文参加由考试委员会组织的考试，考得好的由清华大学用“庚子赔款”送出国外深造，清华每年都要送出去一批人，一般是一百美元一个月，钱是够用的，不用再向家里要钱了。现在想起来从 1933 到 1938 年（1938 年我从英国回来）是我一生中最舒服的一个阶段，无忧无虑，不用考虑什么生活上的问题。

今天会的一个主题是讲学科交叉的问题，其实这个问题在我身上就是一个体现，我自己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讲出来你们可以分析一下。我 1928 年在东吴大学医预科念书，入东吴大学以前并不知道都有哪些系的，甚至连系的概念都没有，也不知道有那些学科和门类。听到哪个系有名气就去念哪一个系，结果选择了东吴大学医

* 1996 年 11 月 20 日在北京大学“展望二十一世纪——北京大学博士后第一届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预科。医预科是为念医学做准备的，所以什么都念，数理化等自然科学的知识都要学，而且还要考试拿学分。

在医预科念书的时候，中国那个时候正经历一个重要的时期，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学潮闹得也很凶，我也就跟着参加了学潮，那个时候并不太懂什么是学潮，跟着瞎起哄。结果很惨，有许多和我闹学潮的人都死了，这是我一生中的第一次大风暴。第二次是参与“非基”（反对学校的基督教教化）运动，因为参加这类的运动，就被学校开除了，但因为我各门功课都不错，后来学校就让我转学，不能再到协和医学院去念书了，我只好转到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在燕京我念了三年，本来是念两年的，因为参加“九一八”的示威游行，着凉冻着了，在协和医院住了好几个月的院，出院后就得多读一年，不然学分就不够了。

那个时候吴文藻先生（冰心的丈夫）是燕京大学社会学的教授。当时，社会上人们都在为中国未来的出路找答案，究竟中国怎么办？总是这样下去是不行的。这样的风气马上反映到社会学的领域中来。那个时候在风光绮丽的未名湖畔酝酿着一种空气，这种空气就是一批年轻人试图用科学的方法，即用实证的方法来研究中国的社会和文化。系里从国外请了一批学者来讲学，最先来的就是芝加哥大学的 Robert Park。Park 并非社会学科班出身，他在进入社会学之前是新闻记者。他认为社会学就是要能够深入地了解人们的生活，主张要用 interview（访谈）的方法。他是美国“芝加哥学派”的创始人，这个学派一直主张要到人民的生活当中去了解人们的真实生活。他在中国的时候，曾经带我们去北京的天桥。以前我们是不去那个地方的，燕京大学的学生怎么能去那样的地方？但他去并且还带我们去，他说你要了解中国的人，了解什么是社会关系，天桥就是一个很好的观察点，里面什么都有。我去过天桥之后思想上受到震动。原来只是在小说里看到有关人际关系的描述，但实际生活当中的情况却要比那复杂得多。而光看《红楼梦》是看不到的。实际生活的那个梦与未名湖畔的梦是截然不同的。所以光看书不行，为了要开阔认识社会的视野，他主张到人类学当中去找方法。

人类学原本是本世纪初年白种人到他们的殖民地（非西方的文化环境）去研究那里的部落人的生活的一门学科。最先是哥伦布发现新

大陆，然后一大批欧洲人海外移民，做买卖、做海盗，发展资本主义。欧洲人到了世界各地除了掠夺物质资源之外，同时还会碰到各种不同文化的人。有些旅客、商人、传教士曾把他们所见到的事情记录下来。那个时候有一种观点认为西方文化以外的文化都是落后的，因而认为这些落后民族都需要接受欧洲的先进文化，也就是要求世界的西方化、资本主义化，这在白种人看来是他们义不容辞的天职。另外当时达尔文的进化论也极为盛行。达尔文认为人不是上帝造的，人是自然演化的结果，人是智者，是有智慧的动物。这样的观点改变了那个时候人们的世界观和人生观。那个时候的学者们就思考人为什么有文化而动物却没有，人究竟是什么，人类是怎样发展等等的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就出现了一批人类学家用实证的科学方法研究这些问题。

我就是在这样的一个学术大背景下去欧洲留学的，那个时候清华很开明，你去国外上哪一个大学都行，没有什么限制。现在大家都去美国，我们那个时候是看不上美国的，那个时候不少人认为真正的学术中心是在西欧，是在德国、法国和英国。特别是德国和法国更是中世纪宗教统治打破之后的现代思想的发源地，马克思不就是德国人吗？现在都影响到了中国。那个时候有一门研究人的学问叫 **anthropology**，吴文藻先生谈过这门学问在欧洲有好几个中心，其中有一个就是在英国的伦敦。吴文藻先生在哈佛大学的一次国际会议上认识了英国人类学的头头马林诺斯基，讲到了中国正在用实际调查的方法来了解中国的社会，希望英国的人类学家能够帮助培养几个人。这样我就用“庚子赔款”到了英国。

在我去英国之前，我曾在我的家乡的一个村子里用我在燕京大学学来的社区调查的方法对这个村子做了调查。说到社区调查，其实“社区”这个词就是我们燕京大学的一些年轻人在未名湖畔的宿舍里想出来的。因为 Park 讲社会是人际关系的综合，**Society is not community.**（社会不是社区），这就需要找个名称来表达 **community** 的意思。这个词实际是指在一个地方共同生活的人，这样就想出了用“社区”这个词来表达社会和社区的不同。这样一个词提出来以后，很能启发思想，这是一个语义学的问题。那个时候的风气不错，大家一起想，终于想出这个词来。社区是指一群聚居在一个地

方分工合作的人，它是具体的，这群人之间的关系，即人际关系，构成社会。

在清华的时候指导我的老师是一位俄国人，名字叫做 Shirokogorov，中文的名字叫史禄国，这个名字是不是他自己起的我也不知道。他同我定了一个六年的学习计划，头两年学习体质人类学。接下去的两年学习语言，就是语义学，他的语义学可能比赵元任等人的语言学丰富得多，语言实质上是人表达思想的成体系的符号，大家为什么能够在意识上相互交流，这背后是有一套大家都认同的东西存在，行动和声音都具有象征的意义，我说要茶你就知道拿茶水给我而不会去拿别的东西，道理就在这里。这是要有共同的语言做基础的，现在就是所谓的信息系统，问题也是一样，在 computer 出现之后，信息成了一个时行的研究对象，我想史老师要我学的语言学实质上就是要我懂得人和人构成社会的道理，可以说这就是社会学人类学的基础。第三个阶段是让我读文化人类学，就是理解人 and 人组成了社会创造的那一套为生活服务的物质设备和共同意识积累而成的文化。加起来之后的积累，是超越时间的。文化问题很多人都在谈，去年我在北大讲过我学习马林诺斯基的文化论的一些体会。马林诺斯基上课是采取 seminar（讨论班）的形式，在他的大办公室里，凡是注册要听他的课的学生都坐在一起讨论。我是在伦敦的时候听了两年马林诺斯基的 *Anthropology Today* 今天的人类学 这门课，第一年是讨论文化论。

每个人什么都懂那是不可能的事情，甚至要学好一门学科都很不容易。但我认为一个人必须把他的个别专长放在一个共同认识当中去，即把多元化的东西放在一个统一体当中去。大学是使一个人对各个领域的知识都知道一点并且掌握一门自己的学科的基础知识的园地。到了研究所阶段做博士生就要在你的学科前沿攻破一点，创造出一点新知识，使人类的知识总量有所增加，而不是重复人家的东西。博士后就要为这门学科沿着它发展的方向推进一步，看出一个方向来。我们这一代人已经过去，但我们社会的文化还在，这就需要有一代一代的人把它接续起来。

在我 80 岁的时候学术界为我开祝寿会，主要是人类学家，许多是外国同行。在会上我就说我一匹人类学当中的野马， a wild

horse in the field of anthropology ，我不想受到任何的拘束，我的思想也不受到任何的人为的局限束缚。我是一匹野马到处去撞。那就是做学问要能够跨学科的去思考，不能仅仅限制在老师所讲的内容上，思想不能有任何的疆界（boundaries）。这就是我的主要观点。

关于人类学在中国 *

本世纪初首先是以民族学（最早被称为人种学），稍后是以人类学作为西方的 Anthropology 和 Ethnology 这些学科的译名传入中国。30年代当时的中央研究院设有人类学的专科，但在各大学中并没有独立的系科。清华大学引进了人类学，但依附在社会学系，称社会学及人类学系，实际上自始至终专修人类学的只有我一个研究生。

抗日战争时代，很多大学的社会学系迁到西南内地各省，如云南、四川和贵州，大多注意对当地少数民族进行研究，称边疆社区研究或民族社区研究。解放后，1952年高等教育院系调整，取消了社会学系的设置。但是原在社会学系内进行的中国少数民族的研究工作则并没有中断。而且因少数民族取得了平等地位，民族工作受到重视。对少数民族研究的工作，这时普遍采用民族学的名称。至于人类学的名称只有在古人类的研究中偶尔使用。直到70年代末期社会学学科恢复和重建后，个别的高等院校中才设立了民族学、人类学系或专业，如中央民族学院设立了民族学系，中山大学成立人类学系，设有考古学和民族学两个专业，厦门大学成立人类学系，系内设人类学专业和考古学专业。由于名称上的混乱，又缺乏统一的理解，引起了国外的朋友们许多猜测和误会。

学科的划分和研究的规定在世界各国都是按照各自的情况，在历史上逐步形成的。据我所知，在30年代欧美学术界对人类学的理解也很不一致。我在清华研究院上学时的导师是沙俄时代培养出来的俄国人类学家史禄国（M. Shirogokoroff）。他依据欧洲大陆的传统认为人类学所包括的范围很广，主要有人类体质、语言、考

* 本文系 1993年9月6日在日本九州大学的讲演。

古、社会和文化。可说是人体和人文的总体研究。学习研究人类体质，要有生物学的基础，还要有考古学的基础。人体研究涉及人体解剖学及生理学的知识。研究人类的由来和人种的变异，牵连到古猿的演进和分化，涉及考古学的知识。人类社会的形成出于分工合作的群体生活，这种群体生活建立在会意的传媒体系，即语言和文字，那就需要研究语言的形成、分布和变化。最后社会和文化研究群体分工合作秩序的建立和维持，以及争夺剥削的矛盾和冲突，形成人和人的利害关系和道义关系，需要进行社会结构的分析。由于人不仅生活于自然的环境之中，而且已世代代以不断创造、累积以及淘汰、破坏形成了一个人人为的环境，就是文化，而文化的研究更需要自然演进和人文流动积淀的历史知识。这样看来人类学不仅内容包罗万象，而且所需的基础知识多门多类，实在是一门最广泛的综合学科。

我刚入学，史禄国导师根据我原有的底子，为我定下了一个人人类学简化的基础学习计划：包括体质、语言和社会人类学三个部分，规定以两年为一年，三年完成，一共六年。由于实际原因，我并没有按这个计划进行，只在史禄国指导下完成了第一期的体质人类学，学会了人体测量和体质类型分析。第二期根本取消了，第三期是在伦敦跟马林诺斯基（B. Malinovski）学习的。

在 30 年代，英美各大学所授的人类学，已经不像大陆派那样综合性，而走上了分科专修的方向。体质人类学、考古学、语言学、社会或文化人类学各成为一科，分别进行专门研究。我在英国伦敦大学里学习时，所属的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 S. E.）的人类学系专修社会人类学，主要研究社会制度的功能和结构，当时同属伦大的皇家学院（King's College），主攻方向是体质人类学。两校的人类学系各自为政，互不通气。

美国的情况我不太熟悉。但依我所接触到的大学说，很少提到体质人类学的研究。人类学系主要研究文化人类学。英国称社会人类学而美国称文化人类学，研究对象其实相同。英国学者到各殖民地去研究当地的土人，而美国学者则主要研究分布在北美的印第安人，后来扩大到拉丁美洲的土人。在初期英美人类学在研究方法及理论上都各有特点，直到 40 年代才有交叉的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人类学和社会学的关系。在英国和美国两者各守门户，分灶吃饭。但在美国芝加哥大学里却发生了交互影响。主要是因为 30 年代派克教授 (R. Park) 参加了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他主张理论应密切联系实际，而且提倡实地调查的方法，就是研究者必须亲自深入社会生活，详细观察，悉心体会和了解被研究者的行为和心态，然后通过分析、比较，总结事实，提高到理论水平。这种实地调查方法他公开承认是从社会人类学里移植过来的。社会人类学用之于土著民族，社会学则用之于城市居民。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就是以这种方法研究芝加哥城市各种居民区而著名的。芝加哥大学的人类学系一度由派克的女婿雷德斐尔特 (R. Redfield) 主持。他的理论见解接近于派克，主张小社区的整体研究，和派克在社会学系里所提倡的芝加哥城市社区研究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以社会学和人类学在美国，至少在芝加哥大学里是基本相通的。

美国芝加哥大学的社会学和人类学，影响了中国燕京大学的社会学。1933 年派克教授到燕京大学讲学，那时我是社会学系四年级学生，正是他给我们指出了到群体生活中去直接观察人们的社会活动，这样才能使我们当时主张的“社会学中国化”得到了具体的入门方法。

1933 年英国拉德克利夫·布朗教授 (Radcliffe Brown) 来华讲学。他是英国人类学功能学派的创始人。他和派克同调，认为社会人类学实在就是比较社会学。派克是从社会学这方面攀近社会人类学，布朗是从人类学这方面去靠拢社会学，一推一拉就在中国实现了这两门学科的通家之好，名虽不同，实则无异。在中国人类学和社会学这两门学科合而为一可以追源到这一段历史。

中国早期的人类学也并没有按欧洲传统照办的。可是欧洲传统中所包括的考古学、语言学在中国则是悠久的古老学科，虽则并不用这些新名称。清代有名的经学家提倡以训诂和考据的方法来整理历史，有一部已注意到金石的遗留，可说是属于考古学的范围。在民国时期大量商代甲骨文的发现更促进了古文字的研究，也可以列入语言学的范围。接着北京古猿人头骨的发现使中国的古人类学推向高潮。随后石器时代遗址大量发掘，使考古学成了热门，对中国历史研究做出重大贡献。也许我们可以说，这些方面学术的成绩虽

不以人类学的名义做出的，实际上能归入欧洲式的综合性人类学的范围里。

体质人类学在中国作为个人研究兴趣而做出一定成绩的也不乏人。早期有李济，稍后有陶云逵和吴定良。近来医学界有人注意到人体结构和生理差别的事实，他们用血型分析等方法进行分类，或是注意到民族的体质差别而进行遗传因子的研究，这些都可以归于体质人类学的范围。

至于对少数民族进行历史和社会的研究，中国古代学者实已开始，民国时期所设立的人类学研究所，即做这项工作，在这方面著名的有凌纯声、芮逸夫等人。这些工作都可说是社会或文化人类学。

总的来说，广义的人类学所包括的各部门，在中国和在英美一样已经分别成立为独立的学科，如考古学、语言学等，不再和人类学挂钩了。但是社会或文化人类学则由于在解放前曾在一些大学里和社会学结合在一起，后来又因社会学被取消，而把其中研究少数民族的部分独立成为民族学，而且因为民族工作的需要而得到发展。中国现在所称的民族学实际上取代了社会或文化人类学的名称。

民族学在中国是一门研究少数民族历史、语言和社会的学科。后来这三个部分又在民族学内部分别立为专业，有的自称民族史专业或民族语言专业，于是民族学又成了研究民族社会和文化内容的“民族学”。我原来主张学术工作主要是认研究对象而不必去在学科名称上发生无谓的争执。但是名称和内容的变化也是一种学术史的现象，不能不按其发展的实际情形予以说明，不免望名生义，混淆了研究的内容。

如果严格地按逻辑来讲，民族学这个名称并不是十分和它现有的内容相切合的。现在中国的民族学事实上主要是研究少数民族的社会为其内容的。而中国的民族不仅是 55 个少数民族，还有人口占 90% 以上的汉族。而且从历史和社会关系上看，汉族和所有各少数民族都有不容分割的联系。而现在汉族历史和社会的研究却并不包括在民族学范围之内。这实在并没有充分理论根据的。我自己的情况就很有趣：我取得伦敦大学的 Ph. D 学位标明是社会人类学，因

为我学习的单位是 L. S. E. 。我的论文是《江村经济》（一个中国农村的农民经济生活的调查），而我所调查的这个中国农村是在我的本乡，完完全全是汉族。我回国后在各大学社会学系教书被称为社会学教授。我又曾经参与过主持中央民族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民族研究所也可被称为民族学教授或研究员。在我身上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一直分不清，而这种身份不明并没有影响我的工作。这一点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学科名称的改变，而改变我研究的对象、方法和理论。我的研究工作也明显地具有它的一贯性。也许这个具体例子可以说明学科名称是次要的，对一个人的学术成就关键是在认清对象，改进方法，发展理论。别人称我作什么学家是并没有多大关系的。

当然，我说我并不关心别人称我什么学家，人类学家也好，社会学家也好，民族学家也好，那是因为我认为这三个不同名称的学科，实际上是有着共同的领域。我专攻的这一部分对象正是这三个不同名称的学科的共同领域。简单地说是“社区研究”。社区研究地指研究一个一定地域，具有一定社会组织，一定文化传统和人为环境的人类群体。在当前的历史阶段里，这种群体中的人们总是认同于一个或多个民族。对于这个对象进行研究既可认为属于大陆派的人类学范围，也可认为属于英国的社会人类学范围，也可以认为属于美国的文化人类学范围，而且还可以认为属于社会学或民族学的范围。我并不妄想我的研究能包罗这三门学科自认为所占有的全部领域，除了我所研究的这一小部分之外，各门学科自可以还有其他的更广阔的领域。那是我所力所不及的地方，尽可由其他人去耕耘。

或者有人可以认为我在上面所说的并没有回答究竟什么是人类学，它和社会学和民族学究竟有什么区别。我必须老实地说我并不能答复这些问题。我们只能在前人划定的学科中看他们研究些什么。然后自己问问自己，从这些学科中可以学些什么。要决定学些什么就要先有个前提，就是我学这些是为什么？我在上大学时，先是想当个医生，好为人治病，免除人们的痛苦，于是我进了医预科。后来我觉得人们最痛苦的不是来自身体上的疾病，而是来自社会所造成的贫穷。于是我改学社会学。学一门学科总得有个目的。

我是想通过学社会学来认识社会，然后改革社会，免除人们的痛苦。在学社会学的过程中，我明白了必须联系实际，到社会实际生活中去观察、分析、思考。可巧我在大学遇到从芝加哥大学到中国来讲学的派克教授，他带我们这些学生到北京的各种居民区去参观访问，最后他说这种实地调查的方法是从人类学里学来的。我才认真地去找人类学家学习，进了清华大学研究院，师从史禄国教授。由于他的指导我到瑶山，到家乡进行实地调查。一直到现在。我这一生的经历中根本的目的并没有动摇，就是“认识中国，改造中国”。我曾经把这段意思在1980年到美国应用人类学会上去领马林诺斯基奖时，发表了《迈向人民的人类学》那篇讲话。我就是想从人类学里吸取“认识中国，改造中国”的科学知识。我这样说，也这样做。一生中虽则遇到过种种困难，我都克服了。年到七十时，我还是本着这个“志在富民”的目标，应用人类学的方法，到实地去认识中国农村，中国的少数民族，凡是穷困的地方我都愿意去了解他们的情况，出主意，想办法，帮助他们富起来。我是由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里得到的方法和知识去做我一生认为值得做的有意义的事。我在学习、研究的过程中，也写下了一些文章和书，人家称它们作人类学也好，社会学也好，我从不在乎。这是我一生的经过。我是用人类已有的知识去设法为人民服务的人，说我是个学者，我也不反对，因为我认为一个学者就应当是个用科学知识来为人民服务的人。

我不知道这篇讲话能否答复你们的问题。如果答非所问，还请多多原谅。谢谢各位。

1993年8月9日于北戴河

迈向人民的人类学*

在这样一个时刻，千里迢迢，远涉重洋来到这北美胜地——丹佛，接受应用人类学会给我的今年的马林诺斯基纪念奖，我的心情已经远远超过了寻常的欣慰和感激。这一时刻把我带到了 42 年前我和我的这位在我这一生的学术事业上打下了深刻的烙印的老师分手时的情景。他再三叮嘱我，一定要把对中国社会文化的研究继续下去，他对中国人民和中国文化怀着深厚的同情和爱慕，具体地表现在他对我们这些中国学生的那种诲人不倦、关怀体贴的教育上。他期望他所创导的社会人类学的研究方法也能在中国的科学的园地里做出可能的贡献。可是时至今日，就我来说，岁月飞逝，成绩安在！在这一时刻，要我来接受以纪念他的名义授予我的荣誉，除了深深地感到惭愧之外，我还能说什么呢？更使我不安的是这位老师的巨星陨落之后不久，世事的变化使我和海外同行长期阻隔。今天又能欢聚一堂实属喜出望外，但试问我能带些什么来奉赠给久别重逢的老友呢？如果老友们容许我冒昧地利用这个讲台来叙一叙我个人这多年来从事社会人类学或社会学这门学科的经历和体会，我将感激你们的宽容，这种私人间的恳谈，其目的无非是在疏浚那一度被堵塞的思想渠道，为今后的切磋砥砺扫除一些障碍。但愿别久增情谊，枝异见新妍。

回想起来，我师事马林诺斯基教授为时不久，只有两年，从 1936 年到 1938 年。我就教于他的门下并非出于偶然，实有我内在的原因。这些原因中首先可以提到的是我学习社会人类学的动机。我在《Earthbound China》（1944 年）一书的导言中有过一段自白。当时

* 本文系在美国丹佛接受应用人类学会马林诺斯基奖大会上的发言。

作为一个 30 年代的中国青年，处于民族和国家存亡绝续的关头，很容易意识到个人与社会集体的密切关系，而觉悟到不解决民族和国家的前途问题也就谈不到个人的出路。要在这个史无前例的大变动的时代里心安理得地做一个自认为是有意义的人，当时像我一样的那些青年人，开始认识到必须对我们所生存在其中的中国社会有清楚的理解，因而要求摸索出一条科学地研究中国社会的道路。

今天我一上来就提到我这一生学术活动的出发点可能是恰当的。因为今天聚集在这里的来自世界各地的朋友们，都是矢志于应用人类学这一项学术事业的人。我早年所追求的不就是用社会科学知识来改造人类社会这个目的吗？科学必须为人类服务，人类为了生存和繁荣才需要科学。毋需隐瞒或掩盖我们这个实用的立场，问题只是在为谁实用？用来做什么？我们认为：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人类中绝大多数人乃至全人类的共同安全和繁荣，为了满足他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科学才会在人类的历史上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抱着这个目的，这些要学到一些能改造社会、为人民服务的有知识的青年人不能满足于当时学校里、课堂上所传授的有关中国社会的书本知识。他们中间有一些人跑出了书斋，甚至抛开了书本，走人农村、城镇等社区去观察和体验现实的社会生活。

社会生活本身归根结底是一切社会知识的来源，这一认识开动了当时的一些青年人的脑筋，开展了当时被称作“社区调查”的这项通过实地观察和体验社会生活来了解中国社会的学术活动。

这种研究中国社会的方法对当时的青年人是具有吸引力的。我就是提倡和实行这个研究方法的积极参与者。但是通过实地观察体验得到的许多资料怎样去整理、分析、解释以达到认识中国社会的目的呢？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找到了马林诺斯基教授的门上。在这位老师的指导下，我把去英国前在我家乡一个农村所记下的调查资料，整理和编写成《中国农民的生活》（1939年）这本书。这本书，是实践上面这段生活的一个试验。

我这位老师主张到活生生的人的社会里去研究人类社会，这是很早就闻名于世的。这正是我不远千里求教于他的吸引力。早在 1926 年，他在纪念他的老师弗雷泽的著名的文章《初民心理中的神

话》里已经写下这样的号召：“我将邀请读者们走出关闭着的理论家的书斋，进入人类学开阔的园地里的新鲜空气。”这种人类学开阔的园地里的新鲜空气，就来自他自己多年和当地居民生活在一起的大洋洲的一群名叫特罗布里恩德的小岛，一个和我们自己的社会一样充满着悲欢离合、动人心魄的戏剧般的人生的舞台。我并没有问过他，什么动机驱使他背叛了他前辈那种闭门冥索的经院派传统，去开创出一个当时不免令人侧目的非正统的学派。对于像我这样从改造社会出发而追求科学的社会知识的人来说，他的这种主张似乎是不成问题的自明之理。也正是因为这样，长期以来使我对这位老师在人类认识自己的社会生活的自觉上所做出的划时代贡献没有能予以充分的估计。最近，重读他早年的一些著作，才体会到他同当时统治着人类学领域的传统观点决裂，是一个多么值得我们后辈敬佩和学习的榜样！这一个决裂，我觉得今天在这里提出来，也是十分有意义的，因为我认为这一突破在根本上为应用人类学破了土、奠了基，使他能够在 1938 年果断地宣告：“人类学一定要成为一门应用的科学。”

他号召人类学者到过去一直被认为是非我族类的野蛮人的原始社会里去参与他们的生活，进行观察和体验。这不只是人类学研究方法上的创新，更重要的是为历来被侮辱为还不够人的标准的那些“野蛮”、“未开化”的化外之民恢复了人的尊严和地位。在他这枝文质并茂的笔下，又生动又令人信服地使读者理解到了人类的集体生活尽管形式上多种多样，但是根本上存在着一致的共性。当前地球上各地的居民，尽管由于地理与历史条件的差别，经济文化发展的程度有所不同，所采取的生活方式有所殊异，但是他们都是人，都具有所共有的发明创造的才能，都具有发展进步的资质。他们都是通情达理、有思想有感情的人。把人和人、民族和民族之间划下具有质的差异的不可逾越的鸿沟，是完全出于一些人的偏见、臆度或别有用心，和客观事实绝不相符，所以是不科学的。不幸的是，过去的人类学的传统中却充满了这一类不科学的偏见，而这些偏见一般又以道貌岸然的学者衣冠为掩饰。与这些不科学的传统相决裂，需要勇气和才能。我感到幸运的是我所师事的这位老师不仅具备了这些条件，而且及身看到，由于他不断的努力，这门曾经为

那些屠杀、欺侮、剥削、压迫各殖民地人民的暴主们提供理论根据的人类学开始转变成为一门为建立一个民族平等的世界，为各族人民发展进步而服务的学科。在今天这个应用人类学者的集会上，回溯一下这个学科的历史转折点，也许并不是多余的，尽管新一代人类学者或者会认为人类社会文化的基本一致性已是自明之理，世界上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必然要实现的前景。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我在这里只需要向他们提醒一下，这种基本认识的确立是得来匪易的。我们不仅要珍惜这些信念，而且要对前人留给我们的遗业做出充分的估价。这正是为了我们自己应当承担起当前历史给我们的任务。也许我们还需要有比前人更大的勇气和才能，才能真正地实现一个能使科学知识完全为人民服务的世界。

我们必须看到，科学本身是一定社会文化的构成部分，它既对社会文化的其他部分发生着推动和限制的作用，而其本身也受到其他部分的推动和限制。研究人的科学，包括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和当时当地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结合得更为密切。所以我们对一位学者的评价绝不能忽视他所处的时代和他所在的社会在这时代里所处的地位。我们既要从他具体处境里去理解他在推进时代前进中所起的作用，而同时又要看到他受到时代所给他的局限性。

我这位老师所处的时代和我们当前所处的时代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他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崭露头角的人物，而现在离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已有 30 多年了，其间已超过半个世纪。当今虽然我们还依然生活在新世界大战的阴影之下，世界上还存在着各种称霸的强权，大多数民族的人民还在受贫穷和饥饿的折磨，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还作为胜利品来瓜分的殖民地现在在世界地图上并不能再公然出现了。这个变化对我们这门学科不能不说是相当重要的。因此回想起我那位老师当时进行人类学研究的情况，我们也就应当忘记那时的殖民地制度所给这门学科的烙印。

当时的人类学者总是把自己的研究领域限制在殖民地上的被统治的民族。现在看来这未免是人类学者的自我嘲弄——把自命是研究人的科学贬低为研究“野蛮人”的科学——而在当时，还不过是一代人之前，却是金科玉律。这种传统曾使得我们这位号召走出书斋去研究人的青年也只能走到那些受着异族统治的殖民地上去。更

不幸的是在殖民地上被统治的居民的.眼中，前来跟他们生活在一起寻根问底地到处观察的外来者和统治他们的人是属同一族类。殖民地制度中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关系，白种人和当地居民的关系，给了当时人类学实地调查者难于克服的科学观察上的局限性。调查者与被调查者，或是观察者与被观察者之间既不太可能有推心置腹的相互信任，那就限制了调查到的或观察到的社会事实的真实性和深入性。

尽管很多亲身体.验这种局限性的人类学者能以无可奈何的心情来摆脱由此而产生的苦恼，但是这种客观上存在的调查者的环境总是会曲折地反映在调查者内心的感受上。就是以我们这位以善于处理和当地土著居民关系著名的老师来说，在他的著作的字里行间还是不难找到当地居民对他的调查活动的反感。我固然没有向这位老师触及过调查者在调查过程中内心活动的问题，但是当我听到这位老师一再对我说，要珍惜以中国人来研究中国社会这种优越的条件，他甚至采用了“引人嫉妒”这个字眼来表达他的心情时，我有一种直觉的感受——也许是我的过敏——他在科学工作中所遭遇的，在他所处的时代和他所处的地位所难于克服的，存在于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那一条鸿沟，一直是他内心的苦恼的来源。

我猜测我敬爱的老师的内心活动应当说是不适当和鲁莽的。不同时代的人有不同的苦恼，这是我们共同的体会。我常常喜欢置身于前辈的处境来设想他们所苦恼的隐情，试问：尽管当时有些人类学者已经摆脱了那种高人一等的民族优越的偏见，满怀着对土著民族的同情和善意，他所做的这些民族调查对这些被调查的民族究竟有什么意义呢？究竟这些调查给当地居民会带来什么后果呢？那些把被调查者当作实验室里被观察的对象的人固然可以把这些问题作为自寻烦恼而有意识地抛在脑后，但对一个重视人的尊严的学者来说，应当清楚这些问题所引起的烦恼并非出于自寻，而是来自客观存在的当时当地的社会制度。我有时在读完我这位老师的著作后，突然会发生这些问题：这些可爱的特罗布里恩德岛民现在怎样了呢？他们自己有没有读到过这些关于他们社会生活的分析呢？他们读了之后对他们的生活会发生什么想法呢？他们对自己的社会会采取什么行动呢？……我这些遐想带给我的是一种怅惘和失望，因为许多人类学者所关心的似乎只是我们这位老师所写下的关于这些人

的文章，而不是这些人的本身。这些活生生的人似乎早已被人类学者所遗忘了，记着的，甚至滔滔不绝地谈论着的，是不是可以说，只是他留在我这位老师笔下的影子罢了？我有时也不免有一点为我的前辈抱屈。他们辛辛苦苦从当地居民得来的知识却总是难于还到当地居民中去为改善他们的生活服务。我有时也这样想，这种在我看来令人惋惜的情况现在是不是已经改变了呢？在人类学中那种把调查对象视作自然资源一样任意挖掘来为自己谋利的行为，确已被现代人类学者予以正义的抨击，但是产生这种行为的根源，时代的局限，是否已经消除，那却还是个值得我们正视的问题。

我在上面所说的这些话，固然是由于想起了我这位老师而引起的，其实也是反映了自从和他分别以后我自己从事这门学科中所遭遇到的种种矛盾。我尽管怀着改善农民生活的夙愿开始我调查农村的工作，而且正如我老师所羡慕的那样，我在本国进行这种调查，但是我在一段时间里还是受到了当时社会条件的局限。

以我最早的江村调查来说，我是这个县里长大的人，说着当地口音，我的姐姐又多年在村子里教农民育蚕制丝，我和当地居民的关系应当说是不该有什么隔阂的了。但是实际上却并不是这样简单。当时中国社会里存在着利益矛盾的阶级，而那一段时期也正是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的时刻。我自己是这个社会结构里的一个成员，在我自己的观点上以及在和当地居民的社会关系上，也就产生事实上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表现在我对于所要观察的事实和我所接触的人物的优先选择上。尽管事先曾注意要避免主观的偏执，事后检查这种局限性还是存在的。从我亲身的体验中使我不能不猜测到，在殖民地上进行调查工作的白种人所遇到的局限性可能比我在家乡农民中遇到的还要严重得多。

如果我的话说到这里就结束了，我想我在朋友面前只重复了大家多少已经体验到的矛盾，一种沉重而无可奈何的心情不应当是我和久别的朋友重叙时的气氛。我敢于回忆我前面所讲的那个时代的人类学者遭受的苦恼，那是因为我在这和各位分离的期间，还体验到另一种情况，其中有一些经验，我认为可能对解除我上述这些苦恼有所帮助。

接着我要讲的是我在 1949 年我们中国人民得到解放以后我在学